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5556号】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8,206,262.35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为53,315,226.32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5,331,522.63元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7,983,703.69元。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378,710,854股剔除已回购股份7,323,646股后371,387,208股为基数，向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7,427,744.16（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前，若可分配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